

# 奋力开创辽宁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郝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金融工作,对金融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构成习近平经济思想的金融篇,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关于金融问题的重要创新成果,是新时代新征程推动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辽宁省委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作为金融工作的总纲领、总指针、总要求,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原原本本学习、融会贯通领悟、不折不扣落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

**牢牢把握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坚定不移沿着这条正确道路勇毅前行**

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系统阐明了“八个坚持”基本要义,明确了金融工作怎么看、怎么干,既有世界观,又有方法论,构成一个辩证统一的有机整体,是管总的、管根本的、管方向的。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既遵循现代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更具有适合我国国情的鲜明特色,是具有科学理论指导、已经被实践证明的正确道路。

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是我国金融事业发展的开拓创新之路、自信自立之路、行稳致远之路、长治久安之路,孕育产生于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中,成型完善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我们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探索开拓出来的,既是历史的选择,也是人民的选择。最本质特征是党的领导,最根本的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体现了金融工作的政治性,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和“魂”。根本价值取向是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了金融工作的人民性,与西方金融为资本服务、为少数有钱人服务的本质截然不同。

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和真理性。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八个坚持”,科学揭示了我国金融工作的本质特征、价值取向、根本宗旨、永恒主题、重要原则等,既有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继承和创新,又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吸收与弘扬,还有对世界各国金融发展经验的借鉴与超越。

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体现了坚守真理、与时俱进、引领未来的理论品格,深刻回答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遇到过、西方金融理论始终无法解决的许多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我国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

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具有鲜明的实践性和创造性。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立足我国金融发展战略定位,着眼金融强国建设这个总目标和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这个中心任务,以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谋划推进金融事业,直面金融领域矛盾和问题,坚守金融的天职和本分,统筹金融改革和创新,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充分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前进方向、基本原则和实践要求,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走好走实这条正确道路。

**牢牢把握金融强国建设的战略擘画,进一步明确辽宁金融发展的总体思路和实践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把握金融事业发展的逻辑、大趋势、大方向,对建设什么样的金融强国、怎样建设金融强国作出顶层设计,明确了建设金融强国的战略布局、总体目标、主要特征、实践要求,绘就了我国金融发展的宏伟蓝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金融强国建设“三步走”战略,拓展了强国建设的时代内涵,掀开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新的一页;提出的金融强国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六个强大”关键核心金融要素,是金融强国的重要标志和战略任务;提出的“六大体系”,是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的四梁八柱,是金融强国建设的实践路径和主攻方向。建设金融强国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全党全国共同

编者按

4月17日出版的《学习时报》发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郝鹏的署名文章《奋力开创辽宁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文章强调,辽宁省委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金融工作的总纲领、总指针、总要求,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原原本本学习、融会贯通领悟、不折不扣落实,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新篇章。本报今日全文转发。

的政治责任。我们要牢记“国之大者”,强化使命担当,谋划和推进金融强省建设,为金融强国建设作出辽宁贡献。

近年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和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把金融工作摆在振兴发展的重要位置,统筹推进经济和金融高质量发展,持续净化金融生态,推动金融事业逐步走出困境、发展态势稳步向好。当前,全省金融事业发展进入新阶段,具备了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和条件,但金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做好全省金融工作,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围绕服务支撑金融强国建设,以加快建设金融强省为目标,以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金融队伍的纯洁性、专业性、战斗力为重要支撑,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聚焦实现全面振兴、打造新时代“六地”,加快构建现代金融体系,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不断开创新时代辽宁金融工作新局面。

**牢牢把握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为全面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

习近平总书记对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优化金融服务,着力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着力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着力推进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明确了金融发展的重大任务举措。金融高质量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事关发展全局,事关民生福祉。辽宁全面振兴既离不开金融高质量发展,又为金融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机遇。近年来,辽宁坚持以金融促发展促振兴,系统“输血”、精准“滴灌”,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三年行动首战告捷提供了重要支撑。全省信贷规模持续增长,国有六大行贷款增速、增量均达到七年来最高,为辽宁投下“信任票”、送来“及时雨”。我们要继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振兴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强化优质金融供给。围绕履行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打造新时代“六地”目标定位,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等重大战略、重要任务,突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文章,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一流金融服务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锚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新高地,积极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精准对接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22个重点产业集群,加强对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的金融支持,助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锚定打造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支持辽宁实验室群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壮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点任务,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浇灌创新沃土、催生科技新苗。以一流金融服务助力经济增长保持赶超势头。锚定打造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地,做好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和战略科技力量布局的金融服务,着力满足涉及国家“五大安全”的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现代化基础设施、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的融资需求,加大对重大央地合作项目的支持力度,高效服务保障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以一流

金融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着眼满足群众就业、教育、住房、医疗、养老等民生需求,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丰富消费金融产品,让兼具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的金融产品走进寻常百姓家。

聚焦提高融资效率,打造现代金融机构和市场体系。坚持做大增量、盘活存量、提升质量,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融资效率,打通资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充分发挥中央驻辽金融机构“国家队”优势,加大对辽宁金融支持力度,当好服务辽宁发展的主力军和维护辽宁金融稳定的压舱石。着力提升地方金融机构实力,坚持“三服务”定位,回归本源,优化结构,做优主业,做精专业,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用好活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持续挖掘、梯次培育上市后各资源,扩大保险资金和债券融资规模,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引导创投企业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培育更多创新型企业。用好大连商品交易所这块金字招牌,加快建设大豆国际定价中心、铁矿石定价中心,打造国际一流衍生品交易所。

聚焦拓展发展空间,扩大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是必由之路。锚定打造东北亚开放合作枢纽地,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抓住向北开放机遇,发挥向东开放优势,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集聚金融资源要素,为振兴发展输血、造血、活血。提升金融服务跨境贸易和投融资水平,探索辽宁自贸区金融开放创新模式,鼓励金融机构丰富跨境投融资、汇率风险管理等产品,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更好服务“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外贸促稳提质。探索建设沈大东北亚区域性金融中心,发挥沈阳产业优势、科技优势,加快构建广渠道、多层次、全覆盖、可持续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大连全面对接东北亚国际金融圈,打造全球大宗商品风险管理和定价中心。吸引优质金融资源入辽,支持优质境内外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及其他中介机构等来辽设立分支机构,做强做优私募基金集聚区,吸引更多长期资金来辽。

**牢牢把握防控风险这个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财产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金融监管要坚持在加强监管、严防风险中促进高质量发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是一件带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守护金融安全就是守护国家命运、民族未来。近年来,辽宁把防控金融风险作为必须打赢的一场硬仗,快出手、慢撒气、稳预期,稳妥处置中小银行机构、政府债务、房地产风险,金融风险总体可控,社会大局安全稳定。我们要强化底线思维、风险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风险防控,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金融风险危害巨大,倘若防范处置不力,就会危及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安定。坚决扛起属地责任,严格落实“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方针,化存量、控增量,补短板、强弱项,有力有效处置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坚持发展与化债并举,开前门、堵后门,疏堵并举、综合施策,严肃财经纪律、开源节流,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

房地产企业经营状况监测和资产负债管理,一视同仁满足各类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多措并举打好保交楼歼灭战,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全面提高地方金融监管质效。强有力的金融监管是最直接最有效的风险防控手段。强化地方监管责任,积极服务、主动配合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的要求,全面加强“五大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确保金融监管无死角、无盲区、无例外,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加强常态化监管,充分运用科技监管手段,改进监管方式方法,提升金融监管水平。

健全完善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发挥金融机构基层网点“哨点”作用,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风险处置机制,强化风险处置资源保障,增强风险处置能力和实效。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维护社会稳定统筹起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防控体系,筑牢社会安全“防火墙”。健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协同机制,加大对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查处力度,做到打早打小,防患于未然。

**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我国金融发展最大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战略全局高度,深刻指出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做好金融工作的根本保证;强调要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体制机制,切实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队伍,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命门”所在、“根本”所系,是我们做好金融工作的“定海神针”。我国金融是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金融,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既是天经地义,更要以贯之。我们要把党的领导贯穿金融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

坚定自觉抓实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党的建设搞得好不好,决定金融事业成败。建立统一归口、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做好金融系统党建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金融治理效能。

坚定自觉持续优化金融生态。良好的金融生态,是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强金融法治建设,推进地方金融领域法规规章“立改废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优化金融信用环境,加快诚信辽宁建设,推动形成政府守信践诺、企业诚信经营的良好局面。培育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落实“五要五不”重要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保持金融领域反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滥用职权、失职渎职、金融权力与资本勾连等突出问题,以金融系统的风清气正涵养良好的金融生态。

坚定自觉提升金融工作能力。推动构建上下贯通、左右协调、高效联动的金融工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同治理,形成强大合力。引导领导干部紧跟时代步伐,主动学习金融知识,增强金融思维,把握金融规律,不断提高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和风险防控本领,努力成为金融工作的行家里手。坚持“三个过硬”标准,选优配强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地方国有法人金融机构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建立健全金融领域人才政策体系,为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